

附件 3

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

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部，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。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综合协调组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成员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；传达上级和我市党委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；指导协调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；负责事故接报、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、归档等工作。

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中层干部参加综合协调、联络工作。

二、抢险救援组

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。

成员单位：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、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。

主要职责：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；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；按照专业要求，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三、救治防疫组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成员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有关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、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、转运、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；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。

四、警戒治安组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。

成员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武警兴宁中队、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封锁、警戒、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；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；开展交通管制，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管控、缉捕，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。

五、公众疏散组

牵头单位：事发地镇（街道）。

成员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武警兴宁中队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。

六、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

牵头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。

成员单位：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事发地镇（街道）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，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，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。

七、专家组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成员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等市有关单位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，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；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；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；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；分析事故原因、灾害情况，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；参加事故调查工作；专家组意见应作为现场处置方案的必要附件。

八、新闻报道组

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。

成员单位：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、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；做好媒体沟通、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；收集、引导舆论舆情，及时、准确、正面、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；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九、后勤保障组

牵头单位：事发地镇（街道）。

成员单位：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，以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。

十、善后处置组

牵头单位：事发地镇（街道）。

成员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、抚恤，督促保险理赔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；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；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。

十一、事故调查组

牵头单位：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。

成员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，认定事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。